
友訊科技一〇六年度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 /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 / 本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89號)

查詢公司議事手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dlink.com.tw>

投資人網站 <http://ir.dlink.com.tw>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

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討論事項.....	9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5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七、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39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8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0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5
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9
七、董事選舉辦法.....	81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會議開始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89 號）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

（四）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 12~13 頁)。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渭川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2~13頁及附件三，第15~31頁)。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53,571,721 元，擬具民國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下表。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4,289,769
減：105年稅後淨損	(953,571,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438,233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2,207,000)
庫藏股註銷	(136,639,990)
期末待彌補虧損	(866,690,709)
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678,132,647
法定盈餘公積	188,558,062
期末待彌補虧損	-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魏美玲



會計主管：游淑真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2~34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37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92,607,550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截至 106 年 3 月 13 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642,025,166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6 年 6 月 20 日屆滿。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改選第 11 屆董事 9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人），且於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止。

五、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81 頁。

六、敬請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其經理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檢附本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 頁)，提請股東會許可該等董事自就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之日起，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配合法令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0~45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6~47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8~49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對友訊而言仍然充滿了挑戰與考驗，總體經營環境持續動盪，英國在脫歐公投中決定脫歐的結果為全球經濟投下了震撼彈，美國市場成長不如預期，歐元區及日本經濟能否復甦仍有待觀察，新興市場貨幣仍因美元續強而持續走弱，加上網通設備產業競爭戰況依然激烈，實體通路逐漸被電商取代及行動通路竄起，面對以上種種內外挑戰，友訊除秉持既有『創新』、『執行力』、『傳承』精神，經營團隊們亦竭盡心力審視公司體質、致力於組織優化改造與提高效率、持續針對非核心市場及業務汰弱留強，重新調整步伐，以期轉虧為盈。

審視去年度財務表現，由於公司正值轉型重整期，致力於優化改造，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與嚴謹篩選各地區通路夥伴，以確保利潤為前提，一〇五年度全球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9.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3.9%，毛利率 26.2%，較上年度毛利率 24.2%提高兩個百分點，營業虧損為新台幣 8.6 億元，較上年度營業虧損新台幣 15.9 億元虧損減少新台幣 7.3 億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5 億元，較上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8.7 億元虧損減少 9.2 億元，每股 EPS 仍虧損-1.5 元。

友訊創立至今已有 30 年歷史，在去年勵精圖治調整結構後，除了持續於本業上精益求精，我們認為友訊的真正價值來自於過去 30 年於 60 餘國、170 多個海外辦公室所佈建的優質、在地化的營銷通路，現在更創建了「大友訊聯軍」，將攜手台灣優質品牌，整合策略夥伴的各項優質產品，包含商業平台及基礎設施，提供全球通路更加完整的整合解決方案，向全球市場展示強勢台灣競爭力。

就產品方面，D-Link 一直以產品創新，堅持自有品牌為發展核心，藉著 30 年來產業領航者之角色自覺，同步走在產業之先，積極接軌國際產業生態鏈，期藉此創建模式標的，供更多台灣優質品牌仿效參考。

除目前業已推出支援 IFTTT 及 Amazon Alexa 的無線網路攝影機，攜手 Microsoft 打造“ Super Wi-Fi”提升全球無線網路覆蓋率，更於 CES2017 美國消費性電子展正式宣佈推出全新 omna™ 180°超廣角網路攝影機(DSH-C310)，為 D-Link 首款 omna 產品線成員可支援 Apple HomeKit 智能家居平台，提供使用者更聰明的方式輕鬆進行居家監控。去年也分別以榮獲美國權威 IT 雜誌 PC Magazine 網通類 2016 年度最佳產品肯定之 AC5300 DIR-895L 雙核三頻 Gigabit 無線路由器奪得無線路由器類傑出科技金獎、折疊式 HD 無線網路攝影機 DCS-936L 獲頒網路攝影機類傑出科技金獎，以及全球首款 4T4R AC2600 無線延伸器 DAP-1860 獲得無線路由器類特別推薦獎，一舉拿下科技趨勢金獎三項大獎，成為網通業界入圍最多、獲獎也最多的網通品牌。

展望一〇六年，全球總體經濟展望仍不明確，友訊將針對核心目標：「聚焦、專注於品牌價值、永續經營。」採取三大策略，首項策略為基於『傳承』之友訊精神將「創業團隊傳承給展業團隊」，繼而強化專業管理團隊體質，次為「推行創新/品牌上下分行市場策略」，持續投資高附加價值之雲端應用服務，於歐美市場根據客戶創新需求發展產品、於新興市場滿足客戶品牌需求積極推廣品牌，三為「吸引長期高殖利率股東以穩定公司自主永續發展」為公司長遠發展植樁奠基。

在此特別感謝股東們長期的信賴及支持，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及永續發展的精神，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齊心努力達成業績目標。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宣明智



執行長 蕭蕃



總經理 魏美玲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渭川、周寶蓮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捷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鳳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帛漢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金額分別為1,996,886千元及2,156,648千元，均佔資產總額1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351)千元及(194,961)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1%及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友訊科技之重大資產。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為12,167,591千元。因該權益法之投資係友訊之重要投資及該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特別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該事項，本會計師與各權益法之投資之查核會計師進行溝通，包括對重要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發集團指示函，並取得各查核會計師對友訊科技持有之權益法之投資查核後之查核報告。各查核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對存貨、應收帳款及收入執行特定程序，如評估存貨之評價、應收帳款備抵評價及收入認列的金額及時間點之正確性，並評估公司之主要營運變動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檢查友訊科技持有之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報並與查核會計師所提供之集團報導資訊做比較亦發函詢證。最後，本會計師評估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存貨為網路類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網路類型產品在競爭及快速變遷的環境中，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變現價值，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存貨成本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該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另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該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三、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及備抵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及其帳齡分析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帳齡評估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該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與檢視收款記錄，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為評估該公司的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對應收帳款的交易對象其信用評等變化與帳款之帳齡分佈情形進行分析及比較；另針對逾期應收帳款占該科目重大者，確認原因及其合理性以評估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該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渭川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081,267	100	2,222,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804,375	39	758,194	34
營業毛利	1,276,892	61	1,464,602	6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18,779	20	447,513	20
6200 管理費用	333,481	16	310,96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2,791	36	900,076	40
	1,495,051	72	1,658,553	74
營業淨損	(218,159)	(11)	(193,95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5,539	-	9,2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	(52,247)	(3)	(23,78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廿一))	(31,349)	(2)	(34,78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832,219)	(40)	(1,965,141)	(88)
	(910,276)	(45)	(2,014,431)	(91)
稅前淨損	(1,128,435)	(56)	(2,208,382)	(9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174,863)	(8)	(337,551)	(15)
本期淨損	(953,572)	(48)	(1,870,831)	(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2,207)	(1)	(6,70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81	-	(4,58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26)	(1)	(11,2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05)	(1)	(439,895)	(2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54	1	56,636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3,272)	(4)	184,314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56	-	74,780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567)	(4)	(124,165)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993)	(5)	(135,447)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4,565)	(53)	(2,006,278)	(9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50)		(2.9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50)		(2.90)	



董事長：云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宣明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美玲



會計主管：游淑真





友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				民國一〇四年				民國一〇三年				民國一〇二年				民國一〇一年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	其他權益項 目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 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	其他權益項 目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 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	其他權益項 目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 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本期淨損	6,477,557	2,122,523	2,290,345	651,810	2,323,994	(261,174)	(292,793)	(483,774)	12,828,488	-	-	-	-	(1,870,831)	-	-	-	-	(1,870,831)	-	-	-	-	-	-	-	-	-	-	(2,006,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82)	(410,156)	285,991	-	(135,447)	-	-	-	-	-	(186,425)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82)	(410,156)	285,991	-	(135,447)	-	-	-	-	-	(186,425)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882,113)	(410,156)	285,991	-	(2,006,278)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7,842)	97,8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0,474	(155,237)	6,154	(6,154)	(155,237)	-	-	-	(186,425)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9,257)	-	-	-	(2,728)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變動：	-	6,529	-	-	(9,257)	-	-	-	(186,425)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2,728)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86,425)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18,070)	(4,614)	-	-	(10,620)	-	-	33,304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69,961	1,969,201	2,296,499	553,968	358,455	(671,330)	(6,802)	(636,895)	10,633,057	-	-	-	-	(953,572)	-	-	-	-	(953,572)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10,426)	(127,473)	36,906	-	(100,993)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165	(124,165)	-	-	-	(189,841)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89,841)	-	-	-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3)	-	-	-	(929)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2,004	-	-	-	-	-	-	89,57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250,000)	(63,830)	-	-	(136,640)	-	-	450,4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19,961	1,736,948	2,296,499	678,133	(866,691)	(798,803)	30,104	(96,855)	9,499,296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皆為 0 千元、員工酬勞皆為 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云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宣明智



經理人：魏美玲

(審計關係)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游淑真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28,435)	(2,208,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682	95,116
攤銷費用	40,692	32,859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2,393)	2,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0,457	(994)
利息費用	31,349	34,782
利息收入	(2,067)	(2,1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94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32,219	1,965,141
處分投資利益	(105)	(32,186)
減損損失	8,599	96,359
其他	32,620	(23,8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4,999	2,167,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172)	4,02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360)	59,24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3,047)	(47,289)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5,848	249,404
存貨減少(增加)	28,812	(7,7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067	6,6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5,148	268,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5	(36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426)	2,19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057	(39,81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86,869)	(133,146)
負債準備減少	(17,027)	(16,2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51	10,4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95)	(25,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7,484)	(202,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36)	65,778
調整項目合計	1,062,663	2,233,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5,772)	25,080
收取之利息	2,067	2,126
收取之股利	72,751	199,064
支付之利息	(11,794)	(24,333)
支付之所得稅	(4,913)	(35,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61)	166,2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444)	(262,5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3,000	456,6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216)	(78,437)
取得無形資產	(15,193)	(45,233)
其他	2,311	(1,5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542)	70,0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3,238	(1,203,656)
發行交換債	-	1,194,865
償還公司債	-	(114,3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97,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9,841)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6,425)
員工購買庫藏股	89,6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025	(256,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178)	(20,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709	136,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531	116,709



董事長：云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宣明智



經理人：魏美玲



會計主管：游淑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友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及8%。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帛漢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26,655千元及201,402千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1%，民國一〇五年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3,093千元及39,160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損之(4)%及(2)%。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訊集團主要的存貨為網路類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網路類型產品在競爭及快速變遷的環境中，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變現價值，需仰賴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存貨成本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另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驗證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該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及備抵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及其帳齡分析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訊集團之應收帳款按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帳齡評估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該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與檢視收款記錄，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為評估集團的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對應收帳款的交易對象其信用評等變化與帳款之帳齡分佈情形進行分析及比較；另針對逾期應收帳款占該科目重大者，確認原因及其合理性以評估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該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三、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訊集團銷售網路產品及服務，主要營運目標為提供全球消費者以及各規模企業高品質的網路解決方案，其銷貨收入為評估公司營運之主要績效指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財務報告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點執行有效性測試。檢視銷貨合約及相關銷貨憑證。以評估客戶銷售收入認列的金額及時間點是否與該銷售合約相符，並分析全年度之銷售趨勢，比較分析重大客戶前後年度變動差異數，以評估帳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友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渭川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14,246	22	19	3,917,389	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35,660	-	-	71,07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3,671	-	-	22,499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630,069	24	23	4,951,986	1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61	-	-	96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31,835	1	2	164,630	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962	-	-	71,746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096,816	16	21	4,555,857	1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00,563	4	2	695,058	2	2
	<u>13,028,983</u>	<u>67</u>	<u>67</u>	<u>14,450,337</u>	<u>47</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7,642	2	2	417,00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088	-	-	31,820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118,050	16	15	3,166,304	2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271,706	7	6	1,275,788	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40,858	-	-	41,254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72,010	3	3	715,789	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68,575	3	5	747,678	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05,984	2	2	416,644	3	3
	<u>6,361,913</u>	<u>33</u>	<u>33</u>	<u>6,812,282</u>	<u>48</u>	<u>48</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2120			212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2320			2320		
	<u>9,123,364</u>	<u>47</u>	<u>47</u>	<u>8,618,313</u>	<u>61</u>	<u>61</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2500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2600			2600		
	<u>324,416</u>	<u>2</u>	<u>2</u>	<u>324,416</u>	<u>2</u>	<u>2</u>
	<u>336,942</u>	<u>2</u>	<u>2</u>	<u>1,598,747</u>	<u>8</u>	<u>8</u>
	<u>9,460,306</u>	<u>49</u>	<u>49</u>	<u>10,217,060</u>	<u>74</u>	<u>74</u>
負債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七))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及(十七))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36XX	36XX			36XX		
	<u>6,519,961</u>	<u>33</u>	<u>33</u>	<u>6,769,961</u>	<u>51</u>	<u>51</u>
	<u>1,736,948</u>	<u>9</u>	<u>9</u>	<u>1,969,201</u>	<u>14</u>	<u>14</u>
	<u>2,296,499</u>	<u>12</u>	<u>12</u>	<u>2,296,499</u>	<u>17</u>	<u>17</u>
	<u>678,133</u>	<u>3</u>	<u>3</u>	<u>553,968</u>	<u>4</u>	<u>4</u>
	<u>(866,691)</u>	<u>(4)</u>	<u>(4)</u>	<u>358,455</u>	<u>2</u>	<u>2</u>
	<u>2,107,941</u>	<u>11</u>	<u>11</u>	<u>3,208,922</u>	<u>22</u>	<u>22</u>
	<u>(768,699)</u>	<u>(4)</u>	<u>(4)</u>	<u>(678,132)</u>	<u>(5)</u>	<u>(5)</u>
	<u>(96,855)</u>	<u>-</u>	<u>-</u>	<u>(636,895)</u>	<u>(4)</u>	<u>(4)</u>
	<u>431,294</u>	<u>2</u>	<u>2</u>	<u>412,502</u>	<u>3</u>	<u>3</u>
	<u>9,930,590</u>	<u>51</u>	<u>51</u>	<u>11,045,559</u>	<u>82</u>	<u>82</u>
	<u>\$ 19,390,896</u>	<u>100</u>	<u>100</u>	<u>21,262,619</u>	<u>100</u>	<u>100</u>
資產總計						
	<u>\$ 19,390,896</u>	<u>100</u>	<u>100</u>	<u>21,262,619</u>	<u>100</u>	<u>100</u>



會計主管：游淑真

附後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美玲



董事長：云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宣明智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2,921,798	100	26,614,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6,904,835	74	20,181,362	76
營業毛利	6,016,963	26	6,433,117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224,098	18	5,219,599	20
6200 管理費用	1,410,954	6	1,388,8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7,276	5	1,411,808	5
	6,872,328	29	8,020,247	30
營業淨損	(855,365)	(3)	(1,587,1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廿一)及七)	55,999	-	44,6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廿二)及(廿五))	(124,035)	(1)	(476,97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廿三))	(118,810)	-	(46,8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52,837	1	(25,760)	-
	65,991	-	(504,870)	(2)
稅前淨損	(789,374)	(3)	(2,092,00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120,292	1	(266,263)	(1)
本期淨損	(909,666)	(4)	(1,825,73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2,207)	-	(6,70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81	-	(4,58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26)	-	(11,2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27)	-	(440,36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42	-	196,60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6,395)	-	44,2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56	-	74,7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824)	-	(124,72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250)	-	(136,00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9,916)	(4)	\$ (1,961,744)	(8)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53,572)	(4)	(1,870,831)	(7)
非控制權益	43,906	-	45,094	-
	\$ (909,666)	(4)	\$ (1,825,73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54,565)	(4)	(2,006,278)	(8)
非控制權益	24,649	-	44,534	-
	\$ (1,029,916)	(4)	\$ (1,961,744)	(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1.50)		\$ (2.9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1.50)		\$ (2.90)	



董事長：云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宣明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美玲



會計主管：游淑真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477,557	2,122,523	2,290,345	651,810	2,323,994	(261,174)	(292,793)	(483,774)	12,828,488	373,144	13,201,632
本期淨利(損)	-	-	-	-	(1,870,831)	-	-	-	(1,870,831)	45,094	(1,825,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82)	(410,156)	285,991	-	(135,447)	-	(136,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2,113)	(410,156)	285,991	-	(2,006,278)	(560)	(1,961,7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54	-	(6,15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7,842)	97,842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0,474	(155,237)	-	-	(155,237)	-	-	-	-	-	-
其他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9,257)	-	-	-	(2,728)	-	(2,72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86,425)	(186,425)	-	(186,425)
庫藏股註銷	(18,070)	(4,614)	-	-	(10,620)	-	-	33,304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176)	(5,176)	(5,17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69,961	1,969,201	2,296,499	553,968	358,455	(671,330)	(6,802)	(636,895)	10,633,057	412,502	11,045,559
本期淨利(損)	-	-	-	-	(953,572)	(127,473)	36,906	-	(953,572)	43,906	(909,6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26)	(127,473)	36,906	-	(100,993)	(19,257)	(120,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3,998)	(127,473)	36,906	-	(1,054,565)	24,649	(1,029,9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165	(124,16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89,841)	-	-	-	-	-	-	(189,841)	-	(189,841)
其他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343)	-	-	-	(929)	-	(92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2,004	-	-	-	-	-	89,570	111,574	-	111,574
庫藏股註銷	(250,000)	(63,830)	-	-	(136,640)	-	-	450,470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857)	(5,857)	(5,85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519,961	1,736,948	2,296,499	678,133	(866,691)	(798,803)	30,104	(96,855)	9,499,296	431,294	9,930,590



董事長：云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宣明智



經理人：魏美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游淑真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89,374)	(2,092,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532	164,082
攤銷費用	51,058	46,064
呆帳費用提列數	31,415	67,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47,148	(9,843)
利息費用	118,810	46,823
利息收入	(41,220)	(40,770)
股利收入	(12,321)	(1,4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94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2,837)	25,760
處分投資利益	(71,997)	(110,890)
減損損失	79,414	306,323
其他	(66,640)	298,8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308	792,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089	(28,09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172)	49,234
應收帳款減少	284,516	1,559,69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5)	9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353	(166,248)
存貨減少	1,560,080	1,805,1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95)	347,6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9,501	(150,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24,607	3,417,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	48
應付帳款減少	(360,831)	(524,93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07,582)	(962,99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7,671)	26,191
負債準備減少	(29,451)	(20,2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581	(93,48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0,471	(25,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6,546)	(1,600,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8,061	1,816,659
調整項目合計	1,417,369	2,609,1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7,995	517,147
收取之利息	41,220	40,770
收取之股利	118,957	235,442
支付之利息	(21,677)	(36,374)
支付之所得稅	(75,892)	(133,2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0,603	623,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1,093	224,0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3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29,194	190,126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1,9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45)	(163,3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896)	(246)
取得無形資產	(20,573)	(68,702)
其他	22,725	17,5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98	169,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68,430)	(1,000,618)
發行交換債	-	1,194,865
償還公司債	-	(114,3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9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7)	11,250
發放現金股利	(195,698)	(6,43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6,425)
員工購買庫藏股	89,6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017)	(48,6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627)	(440,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6,857	303,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7,389	3,613,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14,246	3,917,3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云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宣明智

經理人：魏美玲

會計主管：游淑真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存驗，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p>	<p>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存驗，留存簽名式或印鑑，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p>	<p>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做修正</p>
<p>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以上傳議事錄電子檔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一、以上傳議事錄電子檔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酌修文字</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一、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三人至少三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應依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p>	<p>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u>董事會應依法應即召開股東會補選之</u>，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廿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p>	<p>第廿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及董事監察人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p>	<p>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及董事監察人車馬費，授權董事會<u>依同業通常水準</u>訂定給付標準。</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廿七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廿七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u>依法</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廿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一次~第三十次(略)</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p>	<p>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一次~第三十次(略)。<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u></p> <p>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p>	<p>增列修訂日期</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u>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常會執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常會執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 <u>單記名累積投票選舉法制。</u>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u>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其規定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	第八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採行電子投票酌修文字

<p>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八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本條刪除</p>	<p>併入第五條</p>
<p>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p>	<p>本條刪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刪除</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任一項有缺填者或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任一項有缺填者或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p>	<p>更正別字</p>

<p>(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p>	
<p>第十一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一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三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或名稱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候選人 類別
蕭蕃	2,749,00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任明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高聚投資 (股)公司	16,364,000			董事
李中旺	11,249,744	台灣大學電機所	現任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曾任友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創業團隊之一	董事
明泰科技 (股)公司	10,554,048		現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
云瑋投資 (股)公司	5,040,000		現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
邵中和	0	淡江大學科管所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系	現任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禾鈺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執行長 電子時報(Digitimes)董事長兼發行人 曾任立錡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碁電腦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	董事
鍾祥鳳	0	交通大學EMBA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 召集人 (4109)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馮忠鵬	0	美國匹茲堡大學碩士 及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曾任臺灣恩智浦半導體(股)公司技術總監 飛利浦(常熟)電子工業(股)總經理 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公司副總	獨立 董事
黃俊彥	0	美國聖母大學企管 碩士 政治大學經濟系	現任東森電視(股)董事 曾任東元電機(股)公司總經理 蘇黎世產物保險(台灣)獨立董事 國巨(股)公司副董事長 凱擘(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財務長	獨立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蕭蕃	董事長：D-Link (India) Ltd. 董 事：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旺	董事長及執行長：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D-Link Asia Investment Ptd.Ltd.、Alpha Holdings Inc.、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Alpha Networks NL B.V.、友訊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科技 (股)公司	董 事：D-Link Asia Investment Ptd.Ltd.、Alpha Solutions Co., Ltd.、東莞明冠電子有限公司、Alpha Holdings Inc.、Alpha Networks Inc.(USA)、明瑞電子(成都)有限公司、Alpha Investment Pte.Ltd.、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明泰電子 (香港)有限公司、Alpha Technical Services Inc.、明泰 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Alpha Networks NL B.V.、 Universal Networks Trading Limited、Global Networks Trading Limited、常熟明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九四 三熙貿易有限公司
邰中和	董事長：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橡股份有限公司、旭智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 訊股份有限公司、禾鈺股份有限公司、捷揚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 環技研股份有限公司、亮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鍾祥鳳	董事長：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守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 董 事：圓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秋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源 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宣捷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馮忠鵬	董事長：朔榮物聯網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黃俊彥	董 事：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第五條</p> <p>一、 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以下略)</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p>	<p>第五條</p> <p>一、 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u>審計委員會</u>。(以下略)</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u>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p>	<p>配合法令酌修文字及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六條</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以下略)</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u>財務長室主管</u>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p>第六條</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以下略)</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u>財務長室主管</u>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組織調整</p>
<p>第七條</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以下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以下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法令修改文字</p>

<p>第十條</p> <p>一、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第十條</p> <p>一、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論通過。</p>	<p>第十一條</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二條</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p>	<p>第十二條</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p>	<p>配合法令修改(併入第一項第七款)</p> <p>項次調整(原第一款第三款調整為第一項第二款)</p> <p>項次調整</p>

<p>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p>	<p>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刪除</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u> 	<p>(原第一項第四款調整為第一項第三款)</p> <p>項次調整 (原第一項第五款調整為第一項第七款)</p> <p>項次調整 (原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調整為第一項第四款)</p> <p>項次調整 (原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調整為第一項第五款)</p> <p>項次調整 (原第一項第五款第六目調整為第一項第六款)</p> <p>項次調整 (原第一項第六款調整</p>
---	--	---

<p>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以下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以下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為第二項)</p> <p>項次調整(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紀錄。</p> <p><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七條</p> <p>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一次至第五次修訂(略)</p>	<p>第十七條</p> <p>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一次至第五次修訂(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原因
<p>第十三條: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十三條: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五條:其他</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u>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五條:其他</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u>送交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u>，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七條:修正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至第七次修訂(略)</p>	<p>第十七條:修正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至第七次修訂(略) <u>第八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並酌修文字</p>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修訂原因
<p>第十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各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辦理。 (以下略)</p>	以各子公司實際作業程序為依歸
<p>第十二條：其他 一~二(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其他 一~二(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經辦部門</u>應訂定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至第六次修訂(略)</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至第六次修訂(略) <u>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附 錄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二)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二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正，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分為柒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存驗，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以上傳議事錄電子檔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

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及董事監察人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分派總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唯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常會執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任一項有缺填者或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修訂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本公司不動產取得或處分，經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二) 本公司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由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經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處或其他備受權單位執行之。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二)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除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90%以上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由董事長核決外，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二)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長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考慮未來增值及效益綜合評估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証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含財務避險及會計避險）及資金調度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三) 權責劃分

4.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避外匯風險。
5. 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6.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7. 授權額度：

層 級	每日金額
董事長	超過 美金 5,000 萬
總經理	美金 5,000 萬以下
財務主管	美金 2,000 萬以下

(四) 績效評估：

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揭示於備查簿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 交易額度

依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未沖銷契約總額以前一年度合併營業額為上限。

(六) 損失上限

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及資金調度為目的，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累積損失以避險金額之百分之七·五為上限；全部交易累計損失以美金 1,000 萬為上限。

二、 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二) 市場風險管理：依前項第六款，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承做之金融商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反性沖銷，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四) 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 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

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閱。

(二) 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

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東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及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六條：附則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議論裁決之。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以雙方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為評估標準。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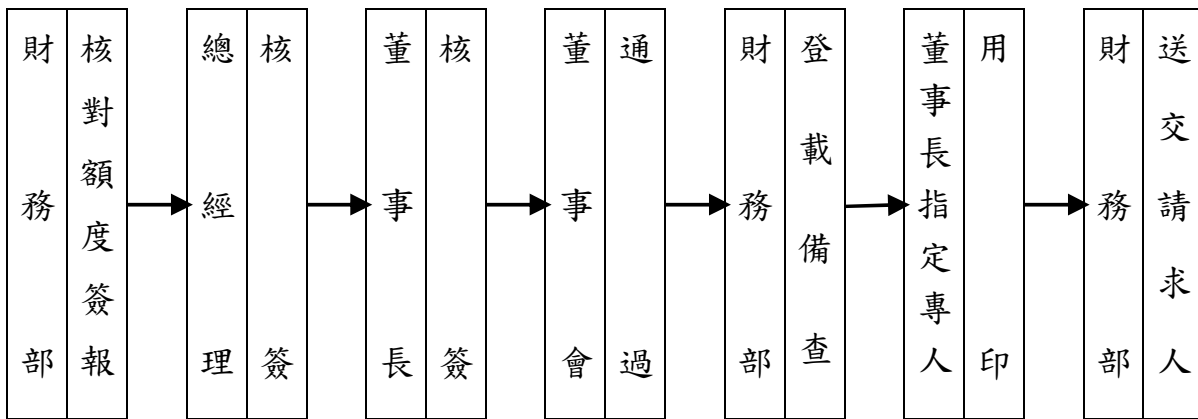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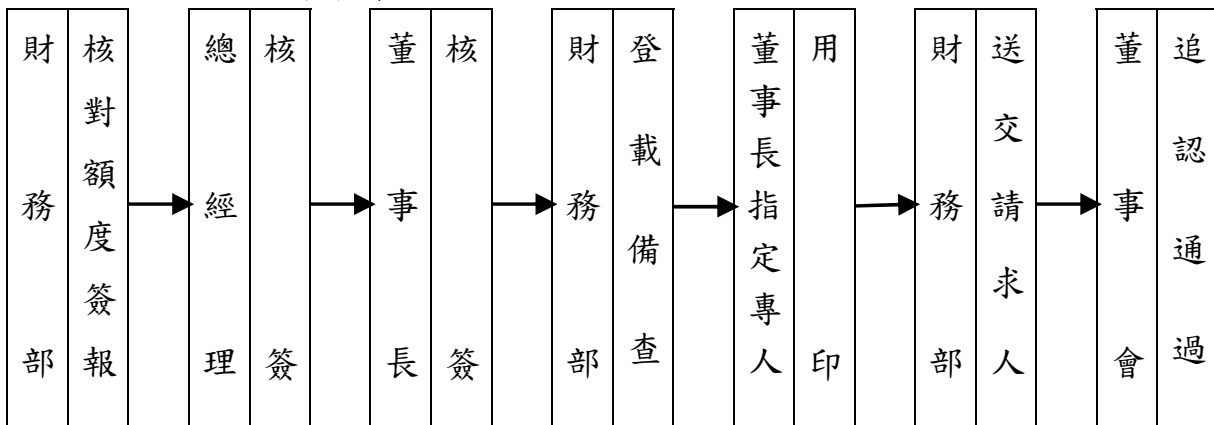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正常情形：



二、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適用：因業務需要，被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90%以上之子公司，得適用特殊情形程序辦理背書保證。

第六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二、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但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 90%以上之子公司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過渡期條款

本背書保作業程序生效後，原符合背書保證之對象或金額，因計算基礎改變而超限時，該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期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清除，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續後管理

- 一、背書保證主辦人員應按季將本公司辦理背書保明細金額及實際使用餘額提送董事會報告。
-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追蹤其損益狀況，並將營運改善情形併同前項明細報告董事會。子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議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修正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雙方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為評估標準。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以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

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有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有關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後，呈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授信核決人(小組)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 90%以上之子公司時，為業務需要，得免辦理徵信及免徵提本票。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點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貨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處理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始可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第十二條：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修訂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06年02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云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宣明智	103.6.20	普通股	2,500,000	0.39	普通股	5,040,000	0.77
副董事長	蕭蕃	103.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2,749,000	0.42
董 事	李中旺	103.6.20	普通股	10,503,963	1.62	普通股	11,249,744	1.73
董 事	邵中和	103.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 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裕欽	103.6.20	普通股	9,854,388	1.52	普通股	10,554,048	1.62
董 事	林仕國	103.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九康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睿緒	103.6.20	普通股	258,419	0.04	普通股	348,166	0.05
獨 立 董 事	鍾祥鳳	104.6.12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00
獨 立 董 事	馮忠鵬	104.6.12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00
監 察 人	捷訊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 鄒鳳雲	103.6.20	普通股	4,435,100	0.68	普通股	5,294,942	0.81
合 計				27,551,870			35,235,900	

103年6月20日發行總股數：647,580,265股

104年6月12日發行總股數：647,755,730股

106年2月28日發行總股數：651,996,166股

- 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20,863,877 股，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29,940,958 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2,086,387 股，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5,294,942 股。
3.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其規定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任一項有缺填者或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D-Link[®]
Building Networks for People